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合开

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答疑文件

此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请申请人照此执行。

提问 1：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现金情况评分项中，出现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又出现现金净增加额和现金净减少额，我司财报仅有现金净增加额和现金净减少额，到底以哪个为准？

答复：因财报的审计单位不同，“公司现金流量表”中会出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现金净增加额（现金净减少额）两种情况；以上两种情况皆可。

提问 2：资格审查办法 P32 页电梯技术成熟性要求“各申请人投标的所有垂直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试验合格时间。”证明电梯技术成熟性。两方面问题需要请招标方澄清：（1）、我司属于老品牌企业，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需要，产品也在不断更新迭代，然以迭代产品合格证时间不足以说明产品的成熟性，是否可通过自我承诺方式加企业成立以及研发能力等证明？（2）、本次集采招标范围为 2025 年至 2026 年，若中标后，在此期间，投标人所投产品停产升级迭代如何处理？

答复：1. 不可以通过承诺方式说明产品的成熟性。2. 集采协议范围内的产品若发生停产、产品升级、产品更新等情况，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提前告知相关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例如：停产、升级的产品，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按原产品进行销售展示）；并且乙方承诺集采范围内的产品升级、更新后的产品，其档次、功能、品质等不得低于原产品，且升级、更新后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原中标单价

提问 3：资格预审文件 P15 页“开标程序，第 3 条 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从整个资格文件来看，未见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及交纳方式等，但该条表示需要展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希望再次确认是否交纳？

答复：资格预审阶段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问 4：资格预审文件 P57 页“4. 若部分企业自身产品系列单一，投入市场的产品无区分高端产品型号和通用产品型号，接纳投标人以高端产品型号产品应标招标人通用产品型号的采购需求，但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份该产品运用在高端市场（如高端酒店、甲级写字楼、知名公建项目）的案例（投标文件附上案例证明资料，包括供货合同、高端项目证明资料）。”请问当中所述“高端项目证明资料”是指什

么，是否指政府检验报告？

答复：高端项目证明资料是指产品运用的案例为高端酒店、甲级写字楼、知名公建项目的第三方宣传资料，运用在上述高端案例的型号产品的速度和载重应不低于本次招标高端产品型号的实际需求（即有机房乘客电梯高端型号的载重和速度不低于 2000KG、4m/s，无机房乘客电梯高端型号的载重和速度不低于 2000KG、1.75m/s）。

提问 5：招标技术需求书 P26 页关于临时用梯二次装潢和整改要求中：“临时电梯使用结束后，投标人对电梯进行重新检查、调整和整改工作。”临时用梯期间，因使用环境的恶劣，以及高强度的使用，势必会导致电梯不同程度的磨损与损伤，然而此类调整、修复，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希望能综合考虑临时用梯后的有偿修理。

答复：申请人综合考虑相关临时电梯整改工作；临时用梯期间造成的部件损坏，由实际责任主体承担，电梯单位需配合举证。

提问 6：招标技术需求书 P27 页“维保管理要求中第 5) 条如因维保原因导致维保人员自身或乘梯人员伤害事故，或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后期非投标人维保所致，不应由投标人承担。希望调整为：“如因投标人维保原因导致维保人员自身或乘梯人员伤害事故，或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问题直接责任。”

市建
案文

答复：不予调整。

提问 7：招标技术需求书 P23 页“第 39 电梯物联网配置，且满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96333 的数据对接要求，并承担数据传送流量成本。”据了解四川属于 96933，请问是与四川当地数据对接，还是与技术需求书 96333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对接？

答复：要求为满足项目所在地电梯监管部门要求的监管应急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提问 8：鉴于本次招标相关技术、质量、电梯/扶梯型号等覆盖较广，为了能充分考虑日后现场使用效果与提供最优供货方案，各投标方都需要花费较多时间，进行充分的综合考虑与相关资料证明，希望延迟资格预审投标时间。还请招标方综合考虑最优方案。

答复：不予调整。

提问 9：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四项授权书中的第（三）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中第一项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要求“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 疑问：这一项由于有效申请人及有效申请人的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未知，所以这一项自评分未能准确估算，请贵司明确。

答复：此项可不填写自评分值。

提问 10: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的电梯技术成熟性项中提及“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是指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距申请截止时间, 若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不一致, 以最晚合格时间作为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若我公司投标型号 A 在 2017 年进行首次获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 但近几年因国标技术更新发布, 我公司在 2023 年进行技术更新, 重新再次取得该型号产品的整机型式试验合格; 是否可按该型号产品 2017 年最早获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的时间作为在认定该型号产品的技术成熟性有效的时间?

答复: 按该型号产品最早获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的时间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有效时间判断; 若存在多个不同投标型号的首次获得型式试验合格时间不一致, 则以多个不同投标型号中首次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合格的最晚时间作为评分标准认定的所有投标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

提问 11: 本次资格预审资料准备期间涉及法定假日, 为保证充足的准备时间, 请确认是否可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答复: 不予调整。

提问 12: . 疑问: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企业研发能力”、“技术性能指标”、“电梯技术成熟性”中要求的垂直乘客电梯是否为第六章《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第八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拟投标垂直乘客梯产品型号表所示垂直乘客电梯？

答复：是。

提问 13：《第四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五、（二）申请人授权书 疑问：1、授权期限是否可以填写：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2、是否可以分公司盖实体章、申请人盖电子章。

答复：1. 可以。2. 可以。

提问 14：《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4 评分标准、企业业绩“提供的业绩每具有 1 个已完成且至少含有一个本次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的类似业绩” 疑问：投标人在同一框架协议范围提供多个单项目合同以满足类似业绩要求的，是否在多个单项目合同内的所有的电梯型号均被视为这个类似业绩的投标型号。

答复：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合同的所有的电梯型号仅有与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八部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中拟投标垂直乘客梯产品型号一致的被视为这个类似业绩的投标型号。

提问 15：《第四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七、技术偏离表 疑问：申请人在《垂直乘客电梯设备技术参数指标中》填写的优于采购标准的参数指标是否需要在《七、技术

偏离表》中按正偏离体现。

答复：不需要。

提问 16：《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4 评分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包括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完整的整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疑问：申请人完全响应前提下，是否仅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答复：是，若有优于技术要求的需要提供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完整的整梯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提问 17：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评分项中，要求“类似业绩同资格审查要求类似业绩，若一份合同中混合多个项目的合同业绩，以其中最大项目合同金额业绩为准”，与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目合同金额之和为准”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答复：以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目合同金额之和为准”为准。

提问 18：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企业研发能

招标
论

力”评分项中，出现“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整梯型式试验”两种，以那个为准？

答复：以“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提问 19：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的技术性能指标项中，申请人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是否要求为所有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均需同时满足，还是仅部分型号满足即可？

答复：需所有拟投标垂直乘客电梯型号同时满足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方可获得对应分值。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准备

项目信息

资源文件编制

正式招标文件编制

项目受理

场地预约

正式招标文件预约

资格预审阶段

公告发布

提问查看

补遗答疑

开标大厅

评标阶段

评标报告编制

开标资料查看

评标资料查看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正式招标阶段

资源定义

提问查看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标段名称

提问内容

序号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的技术性能指标项中，申请人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技术要求，是否要求为所有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均同时满足，还是仅部分型号满足即可？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5.《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4评分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包括所有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数据清晰可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6.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评价下，是否仅对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7.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评价分中，要求“类似业绩同资格审查要求类似业绩，若一份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的合同业绩，以其中最大项目合同金额业绩为准”，与第六章《资格审查办法》第十部分类似工程业绩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战略合作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以其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不一致，以哪个为准？7.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企业研发能力”评分项中，出现“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整机型式试验”两种，以哪个为准？

1.提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企业研发能力”、“技术性能指标”、“电梯技术成熟性”中要求的电梯型号是否为第六章《资格审查办法》第八部分投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及“电梯技术成熟性”中要求的电梯型号？2.《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五、（二）申请人投标文件：1.授权期限是否以填写：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2.是否可以分公司盖章？3.《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4评分标准，企业业绩“提供的业绩每具有1个已完成且至少含有一个本次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的类似业绩”提问：投标人在同一框架协议范围内提供多个项目合同以满足类似业绩要求的，是否可以在多个项目合同内所有的电梯型号均被视作这个类似业绩的投标型号。4.《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七、技术商务要求：申请人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按正偏商率）中按正偏商率）指标是否需要按《七、技术商务要求》中按正偏商率）中按正偏商率）

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2025/04/01 18:15:26

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1、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评分标准的技术性能指标项中提及“所有投标文件中电梯型号型式试验合格时间是指所有投标文件中型式试验合格时间，若投标文件中型式试验合格时间不一致，以最新合格时间作为所有投标文件中型式试验合格时间。”至我公司投标文件A在2017年进行首次获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但近几年因重标技术更新发布，我公司在2023年进行技术更新，重新再次取得该型号产品的整机型式试验合格；是否可按该型号产品2017年首次获得整机型式试验合格的时间作为在认定该型号产品的技术成熟性有效的时间？2、本次资格审查资料准备期间涉及法定假日，为保证充足的准备时间，请确认是否可延期至2025年4月22日？

2025/04/01 11:27:30

5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TOD综合开发项目电梯集中采购/标段

1、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中附件四投标文件中第三章（三）资格审查办法中提及“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要求“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所有有效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总和平均值”；提问：这一项由于有效申请人及有效申请人的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数据小计未知，所以这一项由评分未能准确估算，请贵司明确。

2025/04/01 10:56:06



